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茲提述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2021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核數師同意2021年年度業績

誠如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公告所述，當中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此外，由於香港新冠肺炎疫情風險增大導致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延遲，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的規定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因此，於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且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達成一致，並指出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與本集團於2021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刊發之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差異。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下文部份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已審核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1,262,000港元。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8,363,000港元。該等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中列出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項發表無保留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其通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2021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進行比較，並發現有關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2021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或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相應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年報

載有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的2021年經審核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2022年5月15日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iagroup.co內刊登。